**拟签订的合同文本**

**甲方：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采购人名称)(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)通过\_\_\_\_\_\_ 采购(采购方式)确定\_\_\_\_\_\_ (供应商名称)(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)为\_\_\_\_\_\_项目(项目名称)的成交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服务期限、服务费用、付款方式、服务方式**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

2、费用明细： 。

3、合同总费用金额：(人民币)大写： ，

小写： 元。

1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服务半年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.00%。

（2）服务1年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

（3）服务一年半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.00%。

（4）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（5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。

5、服务方式：电话支持与技术咨询、电子邮件和网站技术支持、系统巡检、工程师现场实施。

**二、合同履行地点、合同生效期**

1、合同生效期：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（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至 年 月 日）。

2、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，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则由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。

3、如无重大失误且能够满足服务需求，双方应在服务到期前两个月协商续签服务合同。

1. **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的义务

1.1甲方委派部门 联系电话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。

1.2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。

1.3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，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2.1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。

2.2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的工作连续性。如有实施需要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。

**四、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**

1. 技术服务标准

1.1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，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：7×24的响应时间， 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，或按甲方要求提供5×8小时现场服务；

2、技术服务方式

乙方为甲方提供3种技术服务方式：

2.1远程定期系统巡检：检查系统漏洞，定期打补丁，系统更新升级、系统故障排除等。

2.2远程技术咨询服务：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。

2.3现场技术咨询、故障排除服务：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，故障排除服务。

**五、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**

1.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将提供 24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，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：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；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。

2、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可以拨打投诉电话： 、售后服务卡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乙方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乙方将以《项目备忘》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，甲方应在1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，乙方应在1日内响应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3、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合同工程总额的0.01%/每日计×期天数。

4、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，不应视为乙方违约，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，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。

**七、解决争议的方式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，如双方因质量、技术问题的争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亦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**

1、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；乙方从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提供技术服务；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贰年（24个月）；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，如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价款或者逾期支付价款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0.0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0.05%，逾期超过5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甲方承担因此而对乙方带来的损失。

**九、保密**

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，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、数据、方法、技巧和思想等商业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，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外泄；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**十、附则**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，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，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:（章）  地址:  电话:  邮编: | 乙方:（章）  地址:  电话:  邮编: |
| 法定代表人:  (或委托代理人)  签字日期: | 法定代表人:  (或委托代理人)  签字日期: |
| 经 办 人:  签字日期: | 经 办 人:  签字日期: |
| 开户行:  账 号:    账号: | 开户行:  账 号: |